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郭培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arigel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41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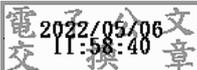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418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(下稱國教院)111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審查通過清單，將依審查進度持續更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6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過清單詳如附件，其後續更新得至國教院全球資訊網「行政服務-教科書審定」之「資訊公開-學期公告用書」點選下載。
- 三、審查結果即時進度可於國教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「圖書審定」項下查詢，或逕洽國教院教科書研究中心王專門委員(02-77407724；coshinwang@mail.naer.edu.tw)。
- 四、請貴校於教科書選用期間，應留意教科書封面是否標註審定字號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教務處 111/05/06 12:20



1110005158

有附件